

2025年1-7月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公示名单

序号	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当事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事由	不予行政处罚依据及理由	处罚结果	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单位名称	决定下达日期
1	沪0120环不罚（2025）1号	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	JUNCAI BAI	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	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纠正，参照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第十一项的规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情形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	不予行政处罚	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	2025年3月20日
2	沪0120环不罚（2025）2号	格瑞夫（上海）包装有限公司	YU GUOWEI	未按照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	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为首次被发现，已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符合《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》第十一项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情形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			2025年4月21日
3	沪0120环不罚（2025）3号	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	崔永涛	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	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纠正，参照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第十一项的规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情形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			2025年4月21日
4	沪0120环不罚（2025）4号	上海华庆铸造有限公司	陈基力	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	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纠正，符合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第十八项规定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情形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			2025年5月22日
5	沪0120环不罚（2025）5号	上海华庆铸造有限公司	陈基力	未按照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	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为首次被发现，已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符合《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》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情形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			2025年5月22日
6	沪0120环不罚（2025）6号	史春芳	/	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	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纠正并主动恢复原状，符合《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情形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			2025年6月9日
7	沪0120环不罚（2025）7号	上海伸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张克成	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	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纠正并主动恢复原状，符合《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情形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			2025年7月4日
8	沪0120环不罚（2025）8号	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JUNCAI BAI	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	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，危害后果轻微，已及时纠正，符合《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第六项规定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的情形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			2025年7月4日